

关于对侯建芳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侯建芳，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雏鹰退”）控股股东侯建芳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年3月18日，雏鹰退因涉嫌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截至目前，雏鹰退尚未收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2019年6月10日至7月4日，侯建芳因司法强制执行减持雏鹰退股份1,399.95万股，占雏鹰退总股本的比例为0.447%，金额合计13,749,116元。

侯建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

过，本所决定对侯建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侯建芳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 年 10 月 11 日